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 公告

### 有關

- (1) 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變更；
- 以及
- (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以下變更已於2023年7月18日生效：

- (a) 吳嘉雯女士辭任及委任高美英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及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聯交所已就秦學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相關事宜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彼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變更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以下職位，而高美英女士(「**高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以下職位，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 (i) 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及
- (i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上述變更後，秦學先生(「**秦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 秦先生簡介

秦先生自2021年5月28日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彼亦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秦先生於2007年4月加入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9月前一直擔任樂普醫療財務部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自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及自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秦先生分別擔任樂普醫療計劃財務部經理、財務管理部副總監兼資金管理部經理及內部審計總監。秦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9年10月取得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

## 高女士簡介

高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高女士於公司秘書、審計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高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及澳洲麥覺理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高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工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工會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女士在任期間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高女士接受委任。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秦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原有豁免」），委任秦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22年11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原有豁免期間」），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其中一項條件為秦先生需在原有豁免期間獲得吳女士的協助，而倘吳女士不再向秦先生提供協助，則原有豁免將即時予以撤銷。

鑒於吳女士已辭任及秦先生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高女士獲上述委任日期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期間（「餘下豁免期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新豁免」），條件為：(i)高女士於餘下豁免期間必須協助秦先生；及(ii)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將予以撤銷。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將能夠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秦先生在高女士的協助下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毋須進一步豁免；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秦先生及高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而倘高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則新豁免將即時予以撤銷。

### 尋求新豁免之原因及理由

新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高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高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秦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秦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儘管秦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通常被視為可接受的特定資格，但本公司認為，憑藉其在處理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在高女士及其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工作團隊的支持下，秦先生將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本公司將確保秦先生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於每個財政年度，秦先生及高女士將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任何最新發展的專業培訓，以加強彼等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其職責及責任方面的經驗及知識。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於適當及需要時分別向秦先生及高女士提供意見。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及張昱昕女士；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及鄭國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劉道志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